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內幕消息：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公告所下定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完成(「完成」)。

緊接完成之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及其配偶(統稱「賣方」)擁有，彼等合共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

* 僅供識別

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當日，賣方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買方。

最終代價為1,032,863港元，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上調初步代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向賣方支付為數434,000港元之按金屬於最終代價之一部分。

於完成時，本公司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得以探討開發保險相關投資產品網上交易平台之機會。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將繼續其多元化發展業務策略。本集團亦正考慮發展設立金融產品買賣網上平台及提供獨立財務意見服務之新業務可能性，同時繼續審慎物色潛在投資機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內登載。